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1154720-12295128

2026 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浦锦路 699 号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1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1154720-1229512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 浦锦街 道病媒 防制工 作	2		1150000.00	浦锦街 道辖区 内一政 府三中 心、公 园、绿 地、公 共厕 所、老 旧、一 般小 区、农 村（提 供病媒 设施及 药物） 等场所	1150000.00	

					病媒生 物防 制。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26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项目级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项目级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12-02 至 2025-12-0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2-16 13:30:00 时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2-16 13: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开启, 响应方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699 号 联系人：许佳华 电话：021-3478130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 5 号楼 3 楼 联系人：张菲菲 电话：13901929048
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1、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招标方代理费用：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 1.62 万元，按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相关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1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8）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

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10）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11）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2）报价明细一览表；
- （1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5）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保证服务完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服务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六）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信用查询记录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

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二)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四)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中小企业政策	整体预留，仅面向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服务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
响应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四、磋商

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五、评审

（一）磋商小组

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六、定标

(一) 确认成交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二)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三)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一)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六项第一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二) 签订合同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否决投标判别）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响应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磋商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1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	1~1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阐述现状情况，对重难点进行分析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了解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选择药物和器械，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防制环境特点等）。</p> <p>需求理解最全面、清晰，重难点分透彻得 10 分；</p> <p>需求理解较全面、清晰，重难点分析合理得 7 分；</p> <p>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均一般得 4 分；</p> <p>需求理解模糊、重难点分析有瑕疵得 1 分。</p>
服务方案	0~2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防制工作内容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质量管理、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对防制工作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等）； 3. 人员组织； 4. 拟投入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 <p>以上每有一项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得 7 分，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方案欠缺的得 0 分，最高得 28 分</p>
服务承诺	1~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

		<p>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优 势,能优质完成本项目服 务、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 方面的承诺,是否针对用户 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 便利服务进行评审;</p> <p>各类服务承诺完善全面,能 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 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针对 性的得 10 分;</p> <p>服务承诺尚可,针对用户的 实际需要提供的延伸服务、 便利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 7 分;</p> <p>服务承诺一般,针对用户的 实际需要提供的延伸服务、 便利服务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各项承诺较少,针对用户的 实际需要提供的延伸服务、 便利服务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0~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 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完善的质量检查机 制; 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 范的验收标准; 对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控制的时效性的承诺。 <p>以上每有一项措施详实科 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措 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措施不合理针对性不强 的得 1 分,措施欠缺的得 0 分,最高得 15 分</p>
人员配置	7~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 备、人员资质(职业资格持 证上岗)及工作经验等方面 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15 分;</p> <p>人员资质、经验良好,人员</p>

		<p>配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 人员资质、经验一般，人员培配备一般的得 10 分； 人员资质、经验缺乏，人员培配备不齐全的得 7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1~7	<p>根据供应商综合能力(公司相关资质)、履约能力、企业信誉情况、获得认证以及其他能够体现其专业能力的证明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评价。 综合实力强的得 7 分；综合实力较强得 5 分；综合实力一般得 3 分，综合实力差的得 1 分。</p>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0~5	<p>根据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类似业绩是指：报价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单位规模、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26 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项目概况及要求

病媒防制工作是爱国卫生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切实加强长效管理，进一步巩固病媒防制工作成果，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病媒生物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现结合浦锦街道实际，特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项目预算金额为 115 万元。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范围、人员、频率：

范围：浦锦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公园、绿地、公共厕所、老旧、一般小区、农村(提供病媒设施及药物)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

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频率：根据季节性和市、区爱卫办要求安排作业频率。

四、项目进度要求

1、做好病媒防制服务，开展病媒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

2、2026 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浦锦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垃圾箱房、公共厕所、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病媒生物防制的基础调研工作，制定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方案。

3、**鼠密度控制：**根据病媒生物控制水平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以下简称操作手册）的要求，毒鼠屋 1、2、3、12 月维护频率每月一次，4 月至 11 月，维护频率每月二次。

4、**蝇密度控制：**根据操作手册及虫情密度和季节性的要求，3 月设置捕蝇笼，4 月、5 月、6 月、11 月维护频率每周一次，7 月至 10 月维护频率为每周 2 次，12 月撤下捕蝇笼。

5、**蚊密度控制：**根据操作手册及虫情密度和季节性的要求，5 月至 10 月雨污集水井投放灭蚊药物一次。

6、夏季室外大型喷杀灭蚊灭蝇作业：应上海市爱卫办要求，每年7月对小区外环境进行大型喷杀，杀灭成蚊成蝇，降低虫害密度。

五、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1、**灭蚊**：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小型积水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1，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勺小于3只蚊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0.5。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控制蚊虫孳生场所，保持环境卫生，对易积水处有防蚊、灭蚊措施，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2、**灭蝇**：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防蝇设施室内成蝇密度，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阳性房间密度、蝇数阳性间小于或等于3只，室外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单位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成蝇为0，室内成蝇密度为3只一间。加强人畜粪便和废弃物管理，采取诱捕、拍打、喷洒药物等方法灭蝇，农村不得设置露天粪缸，生产或者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蛆或者成蝇，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灭鼠**：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抽样数量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3%，室内鼠密度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鼠密度控制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只。单位鼠密度控制水平，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室内鼠密度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外环境鼠密度控制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3只。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3、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4、投标价除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5、供应商需做好进博会期间的病媒防制工作以及各项临时性的任务。
- 6、项目预算费用中的除害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鼓励使用无毒，环保的除害药品。
- 7、除害工作开展前，要对群众进行安全告知，预防因除害引起的意外中毒事件发生。
- 8、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害药品等消耗品的详细清单。

七、项目考核及支付形式

- 1、**考核时间：**2026 年全年。
- 2、**考核项目：**基础管理占考核的 10%，病媒防制设施管理占考核的 40%，虫害密度控制占考核的 50%。
- 3、**支付形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总金额 50%，第二次支付总金额 40%，剩余总金额 10%作为尾款，同时采取履约评价制度，项目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支付全款，90 分以下扣除 10%的项目尾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总金额 50%，第二次支付总金额 40%，剩余总金额 10% 作为尾款，同时采取履约评价制度，项目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支付全款，90 分以下 扣除 10% 的项目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2026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项目概况及要求

病媒防制工作是爱国卫生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切实加强长效管理，进一步巩固病媒防制工作成果，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病媒生物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现结合浦锦街道实际，特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6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项目预算金额为115万元。

二、项目实施时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服务范围、人员、频率：

范围：浦锦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公园、绿地、公共厕所、老旧、一般小区、农村(提供病媒设施及药物)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

人员：不得少于10人。

频率：根据季节性和市、区爱卫办要求安排作业频率。

四、项目进度要求

1、做好病媒防制服务，开展病媒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

2、2026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浦锦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垃圾箱房、公共厕所、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病媒生物防制的基础调研工作，制定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方案。

3、鼠密度控制：根据病媒生物控制水平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以下简称操作手册）的要求，毒鼠屋1、2、3、12月维护频率每月一次，4月至11月，维护频率每月二次。

4、蝇密度控制：根据操作手册及虫情密度和季节性的要求，3月设置捕蝇笼，4月、5月、6月、11月维护频率每周一次，7月至10月维护频率为每周2次，12月撤下捕蝇笼。

5、蚊密度控制：根据操作手册及虫情密度和季节性的要求，5月至10月雨污集水井投放灭蚊药物一次。

6、夏季室外大型喷杀灭蚊灭蝇作业：应上海市爱卫办要求，每年7月对小区外

环境进行大型喷杀，杀灭成蚊成蝇，降低虫害密度。

五、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1、**灭蚊**：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小型积水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1，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勺小于 3 只蚊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0.5。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控制蚊虫孳生场所，保持环境卫生，对易积水处有防蚊、灭蚊措施，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2、**灭蝇**：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防蝇设施室内成蝇密度，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阳性房间密度、蝇数阳性间小于或等于 3 只，室外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单位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成蝇为 0，室内成蝇密度为 3 只一间。加强人畜粪便和废弃物管理，采取诱捕、拍打、喷洒药物等方法灭蝇，农村不得设置露天粪缸，生产或者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蛆或者成蝇，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3、**灭鼠**：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抽样数量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室内鼠密度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鼠密度控制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只。单位鼠密度控制水平，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室内鼠密度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外环境鼠密度控制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3、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4、投标价除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

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供应商需做好进博会期间的病媒防制工作以及各项临时性的任务。

6、项目预算费用中的除害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鼓励使用无毒，环保的除害药品。

7、除害工作开展前，要对群众进行安全告知，预防因除害引起的意外中毒事件发生。

8、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害药品等消耗品的详细清单。

七、项目考核及支付形式

1、考核时间：2026 年全年。

2、考核项目：基础管理占考核的 10%，病媒防制设施管理占考核的 40%，虫害密度控制占考核的 50%。

3、支付形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总金额 50%，第二次支付总金额 40%，剩余总金额 10%作为尾款，同时采取履约评价制度，项目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支付全款，90 分以下扣除 10%的项目尾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商务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10)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2) 报价明细一览表；
-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5)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编号为 310112000251121154720-12295128)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拟）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服务完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3: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6: (以下附件在开标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